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6破申172号

申请人：陈××，女，××年××月××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汉族，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

被申请人：苏州方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7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5幢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罗伟。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方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蒯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陈××同意，决定将方蒯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立案登记方蒯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通知了方蒯公司，方蒯公司未提异议。

本院查明，方蒯公司系2016年8月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模具、机械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股东为罗伟（持股88%）、李爱民（持股12%），法定代表人为罗伟。

经审查查明，陈××诉方蒯公司追索劳动报酬劳动争议

一案，经苏州市虎丘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作出苏虎劳仲案字〔2024〕第164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方蒯公司支付陈××工资共计32799.17元，并明确了付款期限。后，方蒯公司未按时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陈××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在执行中未能调查到方蒯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将方蒯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另经关联案件系统查询，方蒯公司在江苏省范围内有作为被执行人的尚未执行到位的执行案件12件，未执行到位金额约561万元。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方蒯公司是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的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本院亦对针对其的破产清算申请具有管辖权。陈××对方蒯公司所享有的债权由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经强制执行而未能使陈××得到清偿，且方蒯公司另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未能执行到位的案件，故本院可认定方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陈××申请对方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合法有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陈××对苏州方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 伟

审 判 员 钱建平

审 判 员 朱 瑞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婉玉

书 记 员 谢夏怡